

沪应急应对〔2023〕19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和需求调查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全面做好本市多发频发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应急物资保障，确保应急物资储得好，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提高应对灾害事故能力和水平，按照本市《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市应急局决定对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类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和需求进行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填报现有应急物资储备资源

请各区应急管理局对本地区所储备的应急物资资源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填报（见附件1）。

（一）资源梳理。包括仓库名称、地址、仓库使用面积，注明仓库是自建或租赁，方式是实物储备或协议储备，资金来源是自筹或财政拨款，物资品名、数量、功能用途等，并填报联系方式。

（二）科学精准。为避免交叉重复统计，只填报实物储备或协议储备。

（三）服务实战。填报时请注明是否可被调用，是否可直接送到现场。

二、注重实效，提出储备品类和数量需求

充分利用现有应急物资储备资源，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的储备潜力，建立本地区集约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机制。同时请梳理提出本地区应急物资储备需求计划（见附件2）。

（一）全面保障，突出重点。以防范和应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为目标，全面梳理需求清单。重点突出本区域可能遇到的高楼灭火及高空构筑物防护救助、重大风险隐患应对和事故处置，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地下空间、地下管线等安全应急处置等。

（二）保障主体，适当冗余。应在本地区已有储备应急物资的基础上，查漏补缺，科学评估后提出应急物资储备需求，在需求数量上可适当冗余。

(三) 压实责任，科学筹划。立足防大灾救大险，认真落实本地区应急物资保障的主体责任。对于抢险必须、使用频率低、抢险效率高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物资和装备，提出储备需求建议。

三、填报要求

请认真填写本地区《上海市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明细清单》《上海市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需求建议清单》，并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前，将word和盖章扫描版各一份，发送至邮箱：shsyjjwzgov@163.com。

- 附件：1. 上海市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明细清单
2. 上海市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需求建议清单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郑建楠，23305924；徐潘悦，23305926)

附件 2

上海市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需求建议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物资品名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参数	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					
...					
备注					
说明	1. 物资种类重点围绕生活保障类、抢险救援类、队伍保障类等应急物资装备。 2. 填报的应急物资应便于储存，保质期较长。 3.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物资品名。 4. 请各区应急管理局在上方备注栏中，填写与本区粮食物资储备部门在救灾物资管理使用方面的机制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50份